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
臺訓(一)字第1000204786號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教育部
臺教學(二)字第1020078033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
臺教學(二)字第1070069258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0日
臺教學(二)字第1080067949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經行政補救措施仍未能獲得解決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代表二人、律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專家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校「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遴聘。

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三、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主席由委員互選。

四、申評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六、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人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

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含)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本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獲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知悉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學生退學，如在校期間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生申評會或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送至本校，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應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得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廿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廿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廿二條 本辦法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

第廿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且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廿四條 申評會之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